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5.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89.26元/股(不含89.2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2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2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0月16日10:08:1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2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0:08:1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剔除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9,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股份后申报总量798,2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9.2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8.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89.2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但不足人民币2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2,419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3.7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9,5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

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1.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本次跟投战略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启动后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5.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6.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2.11.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3.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0月1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昊海生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79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昊海生科”,扩位简称为“昊海生物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6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1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9.2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4.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4.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89.2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19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07倍。

6.本次发行价格89.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19年10月16日(T-3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莎普爱思	-0.29	-0.48	8.14	不适用	不适用
鼎峰医药	0.13	0.19	39.26	18.46	20.74
冠昊医疗	0.64	0.20	16.78	26.20	83.22
冠昊生物	0.17	0.06	21.53	124.79	337.69
双鹭药业	0.56	0.54	13.05	23.46	24.20
兴齐眼药	0.17	0.13	89.71	541.40	687.90
正海生物	1.07	1.04	82.70	77.10	79.34
华熙生物	0.98	0.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爱美客	1.39	1.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值			135.24	205.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Wind,数据截至2019年10月16日。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8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2.平均值系剔除负值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8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784.5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52,419股,占发行总量的13.78%,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9,58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0,755,58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9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5,347,58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89.23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控保工商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500股。

9.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0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0月21日,T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款,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1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0月17日(T-2日)日终为准。

13.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0月2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无效认

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8,82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82.76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2,946.64万元。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10月11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昊海生科/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 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10月11日(T-6日)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拟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或者普通合伙企业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O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报价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指 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 2019年10月2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和网上申购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19年10月16日(T-3日)下午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4.41元/股-93.4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2,9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F转A44版)

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详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3.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20.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或投资价值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1.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1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19.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18日